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➤ 審查資料項目: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個人資料表

➤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1、 總平均成績(班、類組或校排百分比)	1、 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。
個人資料表	1、 自傳(學生自述) 2、 專業能力 3、 英語能力 4、 多元表現	1、 自傳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與本系的連結、申請本系之動機，並說明個人背景、特質、專長、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。(以一張 A4 為限) 2、 參加校內外數理或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 3、 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等。 4、 參加校內外非數理且非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